



汽车产品购销合同

编号: 0000951

甲方: 梧州恒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
地址: 梧州市长洲区社会福利救助中心 联系人: 陈志光
电话: 19238515351 邮编: 546000
乙方: 梧州市长洲区社会福利救助中心 (单位名称) 联系人: 社会福利救助中心
或 陈志光 (个人用户姓名) 身份证号: 450403197501174283
地址: 梧州市长洲区社会福利救助中心 电话: 15155704283
邮编: 546000

一、[合同车辆] 规格及价格

车型代码	颜色	单价 (人民币:元)	数量	车价小计 (人民币:元)
智行版 1.5T 150KM 蓝调型	白	179900	1	179900
总计(X): 壹拾柒万玖仟玖佰元整				
其它费用	内 容	金 额 (人民币:元)	内 容	金 额 (人民币:元)
	总计(Y):			
合同总价款(X+Y): 壹拾柒万玖仟玖佰元整				
合同车辆主要配置: 原厂配置				

二、[合同车辆] 的交付:

1. 交付方式按以下第()项进行:
 - (1) 乙方至交付地点自提自运;
 - (2) 甲方将[合同车辆]运至乙方指定的地点,运费为_____,由_____支付。
2. 交付地点: 梧州市长洲区社会福利救助中心
3. 交付时间: _____

三、付款

1. 付款方式: 乙方付款将按照以下第()项进行:

(1) 一次性付款

在[本合同]签订之时向甲方一次性付清[合同总价款]。

(2) 分期付款

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 内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____%即人民币____元作为预付款,并在____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余下部分。如果乙方欲解除[本合同],则预付款作为乙方的违约金归甲方所有。

(3) 贷款付款

乙方要求以担保方式贷款付款的,向甲方指定的金融机构申请汽车消费贷款。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后____日内,向甲方支付首付款及相关费用,即人民币____元。甲方在收到金融机构发出的《批准贷款通知书》后[本合同]方生效。

2. 支付日期以甲方帐户显示收到全部合同总价款为准。

四、验收

[合同车辆] 验收应于交货当日在交货地点进行。验收完成后,双方应共同签署验车交接单。乙方未提出异议,则视为甲方交付的[合同车辆]之数量和质量均符合[本合同]的要求。

五、随车交付的文件

1. [合同车辆]的产品合格证、首次5000公里免费保养凭证、使用维修说明书;
2. 其它乙方委托甲方代办。甲方办妥的证件、凭证:

六、甲方保证

1. [合同车辆]已经过售前的调试、检验和清洁。
2. [合同车辆]符合随车交付文件中所列的各项规格和指标。
3. 不改变[合同车辆]的出厂状态,即不改动或改装[合同车辆],不添加任何其它标记、标识。

七、乙方保证

1. 乙方是所购[合同车辆]的最终用户。乙方不以任何商业目的展示[合同车辆]或将[合同车辆]用于有损[合同车辆]品牌形象的活动及行为。
2. 乙方所购车仅在中国使用,不再出口至其它国家或地区。
3. 乙方在购车前,已事先获得合法的资格,并在购车后依法规定的时间到有关车辆管理部门依法办理一切登记手续,否则因此造成的不良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4. 乙方保证不移去所购[合同车辆]上的徽章或商标等标志,或用其他方式来掩盖或替代。

八、质量及质量担保

1. 乙方所购[合同车辆]为合格产品。但是双方明了,[合同车辆]的重量、功率、油耗、最高时速及其他具体数据只被视为近似值。

2. [合同车辆]的质量担保范围及方式见随车所附的《使用维护说明书》。

3. 乙方及其许可使用[合同车辆]的人员,应按《使用维护说明书》要求规范使用、保养和维修,如有违反,造成和/或引起[合同车辆]的损坏或故障,则不能获得质量担保服务。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合同车辆]以出租营运目的使用或转售。为此双方约定,乙方若有违反,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质量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包括免除甲方和/或制造商的质量担保责任及其它质量责任。

九、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则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责任。但是,该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负有及时通知和拾天内提供证明的责任。

十、违约责任

-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实际经济损失,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

十一、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通过诉讼解决。

十二、双方约定

1. 乙方提取[合同车辆]之时起,对[合同车辆]将承担全部风险,包括因不当使用[合同车辆]而造成的损坏和/或损害。

2. 如果乙方虽已提车,但尚有本合同约定的车款没有付清,该[合同车辆]的所有权属甲方,且乙方不得将[合同车辆]用于抵押或其它债权担保。甲方据此有权解除[本合同]、收回[合同车辆]并向上乙方收取车辆使用费。

3. [本合同]双方申明,双方是自愿签署[本合同]的,对[本合同]项下各条款内容经仔细阅读并表示理解,保证履行。本合同为[合同车辆]买卖的全部法律文件。有关[合同车辆]的任何广告、宣传单张、推介资料、或其他媒体形式的信息仅供乙方参考。

4.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经双方共同签署即为成立。

5. 在任何情况下,口头承诺无效,仅限书面承诺。

所有口头承诺无效,仅限书面承诺。

第一联
经销商存档第二联
客户联